

海葬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赤峰市民政局

乙方：辽宁中原海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（海葬活动承接方）

丙方：_____（亲属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海葬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费用

集体海葬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个性化海葬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一）甲方负责向社会发布海葬通告，并对参加海葬的人员进行登记确认。
- （二）甲方与丙方签署《自愿选择骨灰海葬服务承诺书》。
- （三）甲方应及时告知丙方海葬的时间、地点、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。
- （四）甲方应及时将参加海葬活动人员情况告知乙方，便于乙方提前安排。
- （五）甲方应在完成海葬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将海葬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一）乙方负责安排海葬活动的所有程序，确定海葬时间、地点、车辆、船只及其他有关事务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海葬时间、地点、车辆、船只等，确保海葬活动安全运行。
- （二）乙方负责为丙方提供骨灰降解罐、骨灰换装服务。
- （三）乙方负责为甲方、丙方全体人员提供悼念活动地点至海葬码头单程或往返车辆，甲方、丙方不得自行驾车前往，若有自驾车前往耽误参加海葬活动的，自负其责。
- （四）乙方根据保险条款为所有参加海葬人员办理当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- （五）在海葬过程中，丙方发生意外伤害的，甲方、乙方与丙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- （六）乙方负责海葬祭祀仪式的组织安排，若因甲方、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参加海葬祭祀仪式和上车登船的，甲方、丙方负全部责任，乙方建议甲方、丙方参加下一批次海葬活动。

四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（一）丙方对海葬骨灰具有处分权，但基于环保考虑，需使用乙方提供的海葬专用环保降解罐换装骨灰。因降解罐易碎，丙方务必双手托底，轻拿轻放。
- （二）丙方办理海葬业务时，须提供海葬登记表上要求的真实信息。
- （三）丙方负有向甲方、乙方提供参加海葬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义务，方便甲方、乙方为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- （四）丙方在办理海葬手续并提交骨灰时，不得在降解罐中放入除骨灰及环保骨灰袋外的任何物品。
- （五）丙方变更电话、住址等联系方式的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、乙方。
- （六）根据保险相关条款规定，丙方参加海葬人员的年龄必须介于 14 周岁到 69 周岁之间，并且没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任何严重疾病，不晕车、不晕船，保证正常情况下可以参与整个海葬过程。丙方在本协议上留下所有登船家属姓名，若当日临时调整登船人员，调整人员不在保险理赔范围之内。
- （七）丙方须遵守甲方、乙方制定的海葬程序及规定。
- （八）丙方在办理完毕海葬手续并提交骨灰后，要求退出的，须由登记表上登记的经办人亲自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取灰手续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- （一）海葬专用环保降解坛一经交给丙方，若出现损坏的，甲方、乙方不負責任。
- （二）如果丙方因骨灰的处分权与第三人产生纠纷的，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负全部责任。
- （三）因丙方联系方式变更，且未及时通知甲方、乙方而导致丙方不能按时参加海葬的，由丙方负责。
- （四）丙方全体登船家属要为自身身体状况负责，并遵守海葬活动的安全规定，不听从甲方、乙方劝告，因自身原因坚持上船或在船上不服从安排导致发生意外伤害的，甲方、乙方不負責任。
- （五）因天气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海葬活动临时取消、变更日期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均免责。甲方安排其他时间海葬，不再向丙方收取任何费用。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，不得因不可抗力因素追究甲方、乙方责任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赤峰市民政局

乙方（签章）：辽宁中原海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签字：_____

2026 年_____月_____日